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
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 (評核期：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)(註1)
 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及承辦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註2)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展偉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國愛登堡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★	★★★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	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	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	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	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	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	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	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	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	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(Note/註 3a)	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(Note/註 3b)	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(Note/註 3c)	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(Note/註 3d)	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(Note/註 3e)	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(Note/註 3f)	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(Note/註 3g)	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(Note/註 3h)	
蒂森克虜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(Note/註 3i)	

註 1：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[見附表(a)]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[見附表(b)]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

(a)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-	-

(b)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好歷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電電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註 2：

評級	服務質素表現
★ + ★★★★	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 + ★★★	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 + 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★ + 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
在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，除價格因素外，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、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、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、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、以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。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，選擇沒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較少「質素之星」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，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，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，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升降機的狀況報告，分析升降機運作情況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，以檢討承辦商表現。在有需要時，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。

註 3a：

一部由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4 月 8 日於荃灣海灣花園發生事故，引致兩名乘客嚴重受傷。有關詳情，請查看以下的政府新聞公報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07/14/P2018071400665.htm?fontSize=1>。
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被發現在有關事故中安全方面出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7/2019 屆滿。

註 3b：

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條被法庭定罪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9 届滿。

註 3c：

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 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條被法庭定罪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9 届滿。

註 3d：

一部由耀天工程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於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事故，引致一名乘客死亡。事故調查已完成，有關調查報告亦已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，請查看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Report_on_Lift_Incident_at_Paris_Court_\(Chi\).pdf](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Report_on_Lift_Incident_at_Paris_Court_(Chi).pdf)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6/2019 届滿。

註 3e：

一部由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於將軍澳景林邨景棉樓發生工業意外，富士達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b)條，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被法庭定罪。

富士達於早前就有關事故中安全方面出現問題已被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1/2018 届滿。

註 3f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5/2019 届滿。

註 3g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/2019 届滿。

註 3h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以及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 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 及第 16(2) 條被法庭定罪，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4/2019 屆滿。

註 3i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2/2019 屆滿。